##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五、依前點所提研究計畫,申 請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獲獎人得於公告獲獎 名單後二年內,依本 部規定時程提出申 請。
- (二)所提研究計畫得為個 人型或單一整合型計 畫;並優先鼓勵獲獎 人建立研究團隊進行 跨領域之研究。
- (三)獲獎人所提研究計畫,將由本部各學術司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計畫審查,擇優予以補助。
- (四)研究計畫執行年度補助總經費最高以不超過獲獎人獲獎當年度執行本部專題<u>研究</u>計畫總經費之三倍為原則。
- (五)獲獎人於執行研究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但符合下列二目特殊情形之一,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 1. 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優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2. 學門召集人規劃

現行規定

五、依前點所提研究計畫,申 請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獲獎人得於公告獲獎 名單後二年內,依本 部規定時程提出申 請。
- (二)所提研究計畫得為個 人型或單一整合型計 畫;並優先鼓勵獲獎 人建立研究團隊進行 跨領域之研究。
- (三)獲獎人所提研究計畫,將由本部各學術司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計畫審查,擇優予以補助。
- (四)研究計畫執行年度補助總經費最高以不超過獲獎人獲獎當年度執行本部專題計畫總經費之三倍為原則。
- (五)獲獎人於執行研究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但符合下列二目特殊情形之一,經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 1. 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計畫、 物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2. 學門召集人規劃 計畫,或其他具重

說 明

- 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將原 「專題計畫」文字修正為 「專題研究計畫」,以利 要點全文之一致性。
- 三、惟考量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研究計畫於審查原則就通 過率部分已設定為當年度 申請案之百分之七十五至 百分之八十五為原則,未 通過案件可能係因名額受 限所致,又部分獲獎人為 專心研提本研究計畫,於 同年度未提出一般專題研 究計畫 (大批)申請。為 免此類已獲吳大猷獎肯定 之優秀科研人員因未獲得 任何研究計畫補助,而影 響其研究能量,爰增列第 一項第六款,賦予未獲推 薦者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 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本部 得逕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 畫處理。其審查及核定等 方式依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規定辦理,各學術司如因 審查需要得逕洽申請人於 一定期限內就原計畫書修 正再審。
- 四、第一項其餘各款及第二項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計畫,或其他具重	要性之規劃推動	
要性之規劃推動	補助計畫,敘明理	
補助計畫,敘明理	由經專案核定者。	
由經專案核定者。	除前項規定外,研究計畫依本	
(六)經審查未達本計畫補	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助標準而未獲推薦	及相關規定辦理。	
者,如未申請當年度		
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		
畫,本部得逕轉為一		
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案並依其規定辦理。		
除前項規定外,研究計畫依本		
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及相關規定辦理。		